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普特医疗	指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普特有限	指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汇普医疗	指	杭州汇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全视科技	指	杭州全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杭州新媒	指	杭州新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
CareCapital	指	CareCapital Braces Limited，系公司股东
汇孚集团	指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特佑	指	杭州特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杭州特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惟智创业	指	杭州惟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杭州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小兄弟投资	指	杭州小兄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并于 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本公司自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07年7月，普特有限设立

2007年5月1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26227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王建均和吴英签署了《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吴英和王建均认缴的出资额分别为275.00万元和225.00万元。其中公司设立时吴英和王建均的首次出资分别为55.00万元和45.00万元，剩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足。

2007年7月16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和验字（2007）第99号），确认截至2007年7月12日止，普特有限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7月25日，普特有限取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275.00	55.00	55.00%
2	王建均	225.00	4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8年5月22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和验字（2008）第74号），确认截至2008年5月22日止，普特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8年5月22日，普特有限取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275.00	275.00	55.00%
2	王建均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二) 2012年8月，普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0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建均将其持有的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汇孚集团；吴英将其持有的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汇孚集团。

同日，王建均、吴英分别与汇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修改后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2012年8月，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个人所得税均已支付完毕。

2012年8月28日，普特有限取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200.00	40.00%
2	王建均	150.00	30.00%
3	汇孚集团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 2018年1月，普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建均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特佑；吴英将其30.00万元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特佑。

同日，王建均、吴英分别与杭州特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修改后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30日，王建均、吴英与杭州特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分别调整为120.00万元、18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个人所得税均已支付完毕。

2018年1月10日，普特有限取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170.00	34.00%
2	王建均	130.00	26.00%
3	汇孚集团	150.00	30.00%
4	杭州特佑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19年5月，普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7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汇孚集团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惟智创业；汇孚集团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小兄弟投资。

2019年4月28日，汇孚集团与惟智创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5月14日，汇孚集团与小兄弟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人民币600.00万元。2019年4月至6月期间，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9年5月20日，普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8日，普特有限取得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170.00	34.00%
2	王建均	130.00	26.00%
3	汇孚集团	75.00	15.00%
4	杭州特佑	50.00	10.00%
5	惟智创业	50.00	10.00%
6	小兄弟投资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 2022年2月，普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15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建均将其持有的27.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CareCapital；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5.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53万元全部由CareCapital以货币资金认缴。

2021年12月，王建均与CareCapital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均将其持有的普特有限27.80万元出资额以等值于人民币3,892.00万元美元转让给CareCapital。

2021年12月，普特有限与CareCapital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CareCapital以等值于人民币7,774.12万元美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53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同意并启用新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孝丰税务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王建均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2022年3月，王建均收到CareCapital的本次股权转让款。

2022年2月14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审核表》，同意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并向浙江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2年6月28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第3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CareCapital缴纳的上述增资款项，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55.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英	170.00	30.60%
2	王建均	102.20	18.40%
3	CareCapital	83.33	15.00%
4	汇孚集团	75.00	13.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杭州特佑	50.00	9.00%
6	惟智创业	50.00	9.00%
7	小兄弟投资	25.00	4.50%
合计		555.53	100.00%

（六）2022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6月20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拟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2〕914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5月31日，普特有限的净资产为220,668,560.37元。

2022年7月2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2〕59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5月31日，普特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53,396,216.33元。本次评估价值仅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

2022年7月29日，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14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普特有限的净资产220,668,560.37元，按1:0.2311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5,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169,668,560.3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8月1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普特医疗。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44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2022年9月1日，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665167251Y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英	1,560.67	30.60%
2	王建均	938.24	18.40%
3	CareCapital	765.01	15.00%
4	汇孚集团	688.53	13.50%
5	杭州特佑	459.02	9.00%
6	惟智创业	459.02	9.00%
7	小兄弟投资	229.51	4.50%
合计		5,100.00	100%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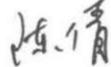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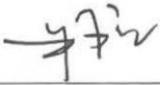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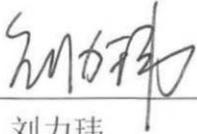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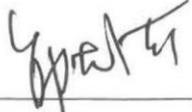

王建均


吴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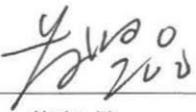

陈倩


朱建江


刘力玮


邵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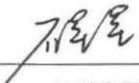

黄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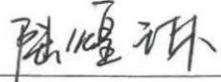

蒋贤品


宋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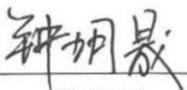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金硕宇


石星星


陆煌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玥晟


刘晓华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